

文藻外語大學「新媒體國際行銷專班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

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新媒體國際行銷專班學分學程

二、學程規劃單位：新媒體暨管理學院

三、學程負責單位：新媒體暨管理學院

四、成立宗旨：

新媒體暨管理學院整合「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」、「傳播藝術系」、「國際企業管理系」之師資與設備，在既有文藻「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」的基礎下，創立跨領域整合之「新媒體國際行銷專班學分學程」，其主要目的是透過「新媒體」的媒介與技術實踐應用在國際行銷上，培養具備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之新媒體國際行銷人才，以增進產業提升與發展。

五、申請修讀資格：以「新媒體國際行銷技優專班」入學之大一技優學生及本校四技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、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提出申請。

六、應修學分規定：學程學分為 21 學分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填寫學程申請書。

八、審核程序：

1. 資格審核：

(1)「新媒體國際行銷技優專班」學生之學程修畢資格審核由學生所屬系（包括：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、傳播藝術系、國際企業管理系）逕行審核，審核後名單交由新媒體暨管理學院統籌辦理。

(2)非「新媒體國際行銷技優專班」學生之學程修畢資格審核由新媒體暨管理學院院辦審核與辦理。

2. 證書核發：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授予「新媒體國際行銷專班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
九、學程負責單位聯絡處：新媒體暨管理學院辦公室 分機 3002。

十、學程課程學分表

屬性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必修 (12學分)	新媒體行銷導論	3	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
	網路影像創作入門	3	傳播藝術系
	國際行銷企劃	3	國際企業管理系
	新媒體行銷專題	3	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
選修 (任選9學分以上)	網頁設計實務	2	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
	網站服務分析	3	
	社群行銷	2	
	大數據行銷	2	
	智慧零售實作	3	
	編劇導演入門	3	傳播藝術系
	直播企劃與製作實務	3	國際企業管理系
	國際貿易實務	3	
	企業資源規劃	3	